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号邮政大厦17楼

邮编: 550001 电话: 6901517 传真: 6901634

电子邮箱: strm@21cn.com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律意见字[2012]第14号

致: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2年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1）2012 年 2 月 27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久联大厦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天爵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4,124,0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84%，均为截止 2012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 2 名，代表股份 69,562,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5 名，代表股份 4,561,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石陶然 张 怡

负 责 人：郑锡国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